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1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承翰

被　　告　親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翰

被　　告　蕭學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宥恩